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 2020-043 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海南罗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并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据实披露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并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据实披露外，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负，市净率 4.67 倍（数据来源：同花顺），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0.9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1.12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68.8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股份质押事项

2020 年 1 月 20 日，机电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稻教育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9,458,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2%）质押给上海时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四）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6 月 29 日，机电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87,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因机电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及《执行案

件告知书》【(2019)闽02执1070号】，裁定冻结、拍卖、变卖案件质押物，即被执行人机电公司持有的公司87,800,000股股票。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202-02号)及其附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闽02执1070号】，获悉机电公司所持公司股份87,802,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4%)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12月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号)、《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号)。

2020年4月9日，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海南罗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并成交，竞买人为杭州道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竞买价格为534,378,100.00元。

2020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衡机电公司分别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津乐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7,800,000股转让给永徽隆行、津津乐道。其中永徽隆行受让53,398,5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津津乐道受让34,401,47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4%。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通过永徽隆行持有罗顿发展12.16%，永徽隆行将成为罗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以及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浙数文化将通过永徽隆行对罗顿发展董事会进行改组，进而拥有对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等相关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截至目前，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五) 非公开发行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1,703,350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浙

数文化、上海度势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度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数文化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7,125.00 万股。上述发行认购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控制罗顿发展 124,648,521 股，占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1.84%。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号）等相关公告。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